

黄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黄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黄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黄山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对象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山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对象认定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按照《办法》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公平、公正、公开。

(此页无正文)

黄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山市财政局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8日

黄山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 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

体抓手。各有关部门要不断深化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推进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交的补贴费用纳入财政补助统筹考虑。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资金保障，落实优待证刷卡系统板块开发费用，将免费乘车年度专项运营补贴足额纳入预算管理，据实核算。交通运输部门落实好公共交通优待政策，明确公

共交通优待政策，明确公共交通工具运营补贴标准。

各区县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工作落实到位。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工作的宣传解释和督促检查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1

黄山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 公共交通工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工作，依据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全国范围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的人员（以下简称优待对象）。

第三条 优待对象凭本人优待证，在黄山市行政区域内免费乘坐常规公交线路（不含城际公交线路、旅游专线、临时专线、定制公交等非常规公交线路，具体以各地公布线路信息为准）。

第四条 优待对象乘坐公交时，应主动出示优待证，经驾驶员或工作人员核验后免费乘车。待刷卡系统完善后，实行刷卡乘车。

第五条 优待证的日常使用，应符合《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第六条 优待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第七条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优待证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八条 优待对象持优待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主动配合做好核验工作，文明有序进出。

第九条 鼓励各优待单位结合自身运营建设实际，设立优待对象服务站（点），做好优待政策宣传，提升服务质量。

第十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军队离休退休人员持有效证件按原规定享受免费乘坐优待。

第十一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由黄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附件 2

黄山市中心城区公交线路明细

序号	线路	起终点	备注
1	1	花鸟市场—火车站站前广场	
2	2	交投集团区医院—大润发西门	
3	3	黄山学校—百鸟亭小学	
4	5	花鸟市场—万贯家园西苑	
5	7	市委党校—花鸟市场	
6	8	汽车站站前广场—鸿基金港湾	
7	9	市公交公司—大润发西门	
8	10	花鸟市场—蕉充村	
9	12	花鸟市场—大润发西门	

12	12	花鸟市场—大润发西门	
13	13	汽车站站前广场—鸿基金港湾	
14	14	市委党校—花鸟市场	

22	230	横江公交首末站—徽州公交客运站	
23	6003	交投集团区医院—王村镇政府	
24	6004	大润发西门—石门村委会	